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3月1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4-14

施作電纜工程遭逢意外而截肢 桃園分署、犯保桃園分會共同關懷弱勢個案 期勉重獲新生

桃園市觀音區一名朱姓男子（61 年次）於 2 年多前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工地現場施作電纜工程時，因雇主於施工前未設置防止電纜線飛落之設備，導致朱男遭逢意外而截肢，生活更因此陷入困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下稱犯保桃園分會）於昨(10)日共同前往朱男的住處關懷訪視，桃園分署丁分署長俊成、犯保桃園分會黃常務委員正和，對朱男遭逢變故仍然堅持下去的毅力與勇氣表達感佩之意，同時給予鼓勵與溫暖的支持，期勉朱男重獲新生。

丁分署長俊成、黃常務委員正和昨日率同相關人員共同前往朱男在桃園市觀音區的住處關懷訪視。朱男表示：遭逢意外後，這種身體上的痛楚與心理上的折磨是旁人無法體會的，然而既然事情都發生了，還是得坦然面對，因為將來還會有更多的考驗在眼前；經過一連串的治療後，左小腿雖然已經裝上了義肢，但長期下來，走路仍會感到疼痛，都是靠著意志力在撐，也因此無法從事久站的工作，現在開著車子到住家附近的幾處工地賣飲料及便當（俗稱小蜜蜂）維生，扣掉成本及油錢，幾乎所剩無幾，尤其在天冷的時候，生意更是難做，已規劃準備日後在定點販售簡單的熱食及飲料，避免四處奔波而造成身體

更大的負擔。對於桃園分署及犯保桃園分會這次的到訪，朱男更是由衷地表達感激之意。

桃園分署與犯保桃園分會自 113 年 9 月起建立聯繫管道，犯保桃園分會扶助之經濟弱勢個案，如為桃園分署執行案件之義務人，則由桃園分署與犯保桃園分會共同進行關懷訪視，致贈慰問金或物資，並提供相關協助。本件個案朱男因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下同)6,180 元逾期未繳納，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於今(114)年 2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犯保桃園分會日前向桃園分署表示，朱男為該分會扶助之弱勢個案，雙方遂於昨日共同前往朱男住處關懷訪視，給予溫暖及支持，桃園分署同時致贈朱男 1 萬元慰問金，而犯保桃園分會則持續提供朱男生活上的必要物資及相關協助，期勉朱男能渡過難關，重獲新生、再展笑顏。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執行除了有鐵腕的一面，也有柔情的一隅，桃園分署未來仍將持續與犯保桃園分會共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提供適時之助力，讓弱勢民眾感受到溫暖與關懷，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最後，桃園分署在此同時呼籲，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之守護工安政策，雇主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守則，針對高風險工作場域應加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護作為，使勞工安全及健康受到更實質的保障。



▲桃園分署丁分署長俊成(右一)、犯保桃園分會黃常務委員正和(右三)
共同關懷訪視朱男(右二)



▲桃園分署、犯保桃園分會共同關懷訪視朱男



▲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予朱男